

金湖县光大塑料厂年产80吨塑料袋、36
万双雨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宁佑天（环验）第【2022012】

建设单位：金湖县光大塑料厂

编制单位：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国年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林 焯

建设单位：金湖县光大塑料厂

电话：13915181380

邮编：211600

地址：金湖县大兴工业园区 2 期 26
号

编制单位：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电话：13813021061

邮编：210047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葛
关路 625 号励志楼 6213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 吨塑料袋、36 万双雨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金湖县光大塑料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金湖县大兴工业园区 2 期 2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袋、雨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 吨塑料袋、36 万双雨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 吨塑料袋、36 万双雨鞋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7	开工建设时间	2022.9		
调试时间	2022.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1 月 25~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伟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5.56%
实际总概算	18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5.56%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10《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1《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1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p> <p>1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97]122 号文）；</p> <p>14《金湖县光大塑料厂年产 80 吨塑料袋、36 万双雨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伟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7 月）；</p> <p>15《关于对金湖县光大塑料厂年产 80 吨塑料袋、36 万双雨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金环许可发[2022]97 号，2022 年 9 月 8 日（见附件二）；</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p> <p>金湖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金湖县光大塑料厂成立于 2003 年，2003 年投资建设塑料制品项目，《金湖县光大塑料厂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3 年 7 月 15 日获得金湖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2016 年 7 月 26 日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金环验[2017]51 号）。根据企业发展需求，金湖县光大塑料厂投资 18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1975 平方，购置吹膜机、注塑机、彩印机、拌料锅、粉碎机、制袋机等设备年产塑料袋 80 吨（塑料袋厚度高于 0.025 毫米）、雨鞋 36 万双的生产规模。项目现有员工 15 人，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年工作 320 天，每天两班，每班 12 小时。

表二（续）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项目设备表见表 2-2，原辅材料一览表 2-3，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实际年生产量	年运行时间
1	塑料袋	80 吨	80 吨	7680
2	雨鞋	36 万双	36 万双	

表 2-2 主要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用途
1	吹膜机	台	4	3	吹膜
2	彩印机	台	3	2	塑料袋印字
3	注塑机	台	3	2	加热注塑生产雨鞋
4	拌料锅	台	6	4	拌料
5	粉碎机	台	4	4	细碎
6	制袋机	台	5	5	分切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耗/用量	实际年耗/用量	来源/备注
1	聚乙烯	60	60	国内收购
2	聚丙烯	20	20	国内收购
3	聚氯乙烯	120	120	国内收购
4	稳定剂	3	3	国内收购
5	增塑剂	100	100	国内收购
6	水性油墨	0.05	0.05	国内收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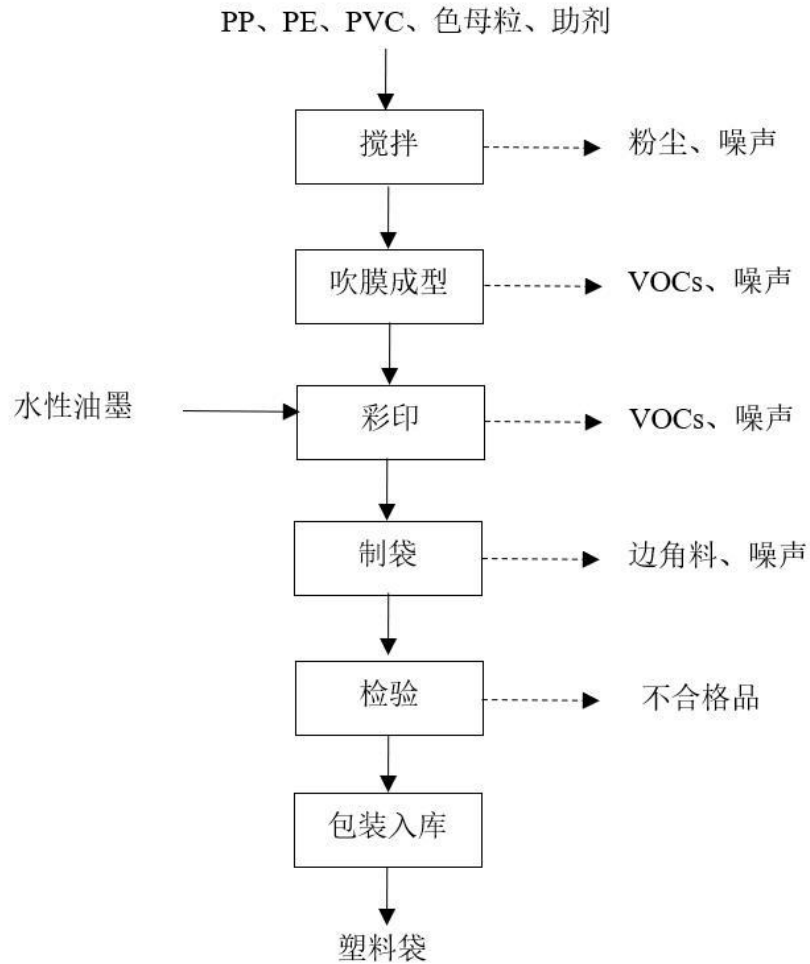
表二（续）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雨鞋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835.51m ²	建筑面积 835.51m ²	1F , 49.47m*16.89m*8m	
	塑料袋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518.12m ²	建筑面积 518.12m ²	1F , 34.54m*15m*8m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621.9m ²	建筑面积 621.9m ²	2F , 20.73m*15m*8m	
公用工程	给水	1632m ³ /a	1632m ³ /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384m ³ /a	358m ³ /a	接入金湖县污水处理厂	
	供电	34 万 kW.h	34 万 kW.h	由市政电网共应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	化粪池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 达金湖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雨污分流、规范化接管口	雨水口、污水口各 1 个	雨水口、污水口各 1 个		
	废气处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1)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并经过距离衰减、选用低噪音设备、隔声减振	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并经过距离衰减、选用低噪音设备、隔声减振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废物暂存处 5m ²	一般废物暂存处 5m 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15m ²	危废暂存间 15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

表二（续）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塑料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搅拌：将外购的塑料颗粒、色母粒、助剂按配比倒入搅拌锅内充分搅拌均匀，该工序在密闭的搅拌锅内完成，仅在开盖过程中有少量粉尘逸出。

(2) 吹膜成型：将搅拌均匀后的物料送入吹膜机中对塑料粒子进行软化、塑化、排气、压实、挤出等工艺（采用电能，温度控制在 100℃，吹膜机机头挤出后由风冷降温后吹成半成品膜），此工序会产生 VO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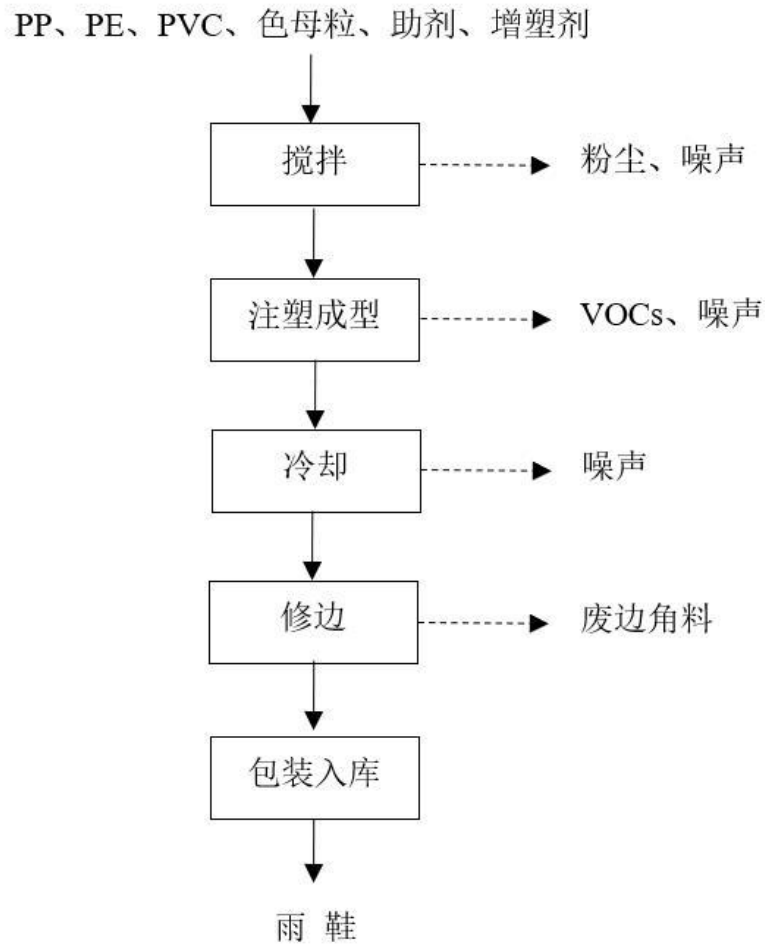
(3) 彩印：根据客户需求对塑料薄膜进行印刷，此工序会产生 VOCs。

(4) 制袋：根据不同产品的规格要求，塑料膜通过制袋机制出所需规格的塑料袋。

(5) 检验：人工检验成品包装袋拉力、厚度、平整度，合格者包装入库。

表二（续）

2、雨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搅拌：将外购的塑料颗粒、色母粒、助剂、增塑剂按配比倒入搅拌锅内充分搅拌混合，该工序在密闭的搅拌锅内完成，仅在开盖过程中有少量粉尘逸出。

②注塑成型：混合物料在注塑机加热作用下（电加热至 210℃）熔融形成混合物。注塑过程中柱塞或螺杆推移时热塑性塑料在熔体压力的作用下被注入闭合的模具内。注模模具被固定在动模板和定模板上，锁模系统保证模具的闭合，并提供注射时所必需锁模压力，雨鞋机器上设有时间、压力、流量、调节系统可以控制制品的成型周期。此工序会产生 VOCs。

③冷却：注塑后的成型后的雨鞋，由于温度较高采用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不外排。

④修边：由于一次成型后的塑料鞋存在边角及毛刺，采用人工修边的方式，

将边角毛刺修整掉。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⑤破碎：修边产生的废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成细粉，回用注塑成型。该工序会产生粉尘。

⑥包装：将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雨鞋采用包装完好的包装盒包装。

表二（续）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有关规定，该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出现重大变动。上述变动未加重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表 3-1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落实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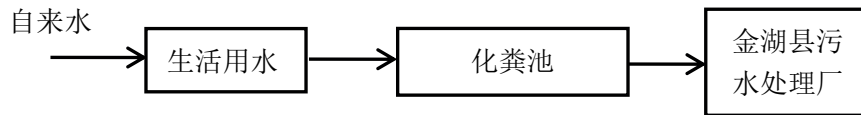
类别	环评要求		建设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装箱及容器制造 C1953 塑料鞋制造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装箱及容器制造 C1953 塑料鞋制造	否	
地点	金湖县大兴工业园区 2 期 26 号		金湖县大兴工业园区 2 期 26 号	否	
生产工艺	按环评要求建设		按环评要求建设	否	
规模	年产 80 吨塑料袋、36 万双雨鞋		年产 80 吨塑料袋、36 万双雨鞋	否	
环保措施	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吹膜成型、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彩印工序产生的 VOCs。吹膜成型、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彩印工序中的水性油墨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吹膜成型、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彩印工序产生的 VOCs。吹膜成型、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彩印工序中的水性油墨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否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金湖县污水处理厂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金湖县污水处理厂		
	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加强操作管理与维护、合理布局等	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加强操作管理与维护、合理布局等		
	固废	不合格品	物资回收公司		物资回收公司
		废边角料	回用生产		回用生产
废活性炭		有资质单位	淮安市云瑞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废原料桶		有资质单位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表二（续）

主要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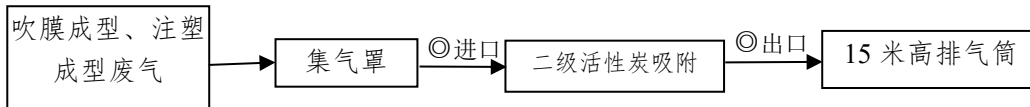
1)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金湖县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吹膜成型、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彩印工序产生的 VOCs。吹膜成型、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彩印工序中的水性油墨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表二（续）



图 2-4 集气管道

表二（续）



图 2-5 废气处理设施及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表二（续）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新增设备产生的噪声等。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加强操作管理与维护、合理布局等。

4) 固废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废原料桶、生活垃圾。不合格品由物资公司回收，废边角料回用于生产中，废活性炭、废原料桶交由淮安市云瑞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有环卫清运。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备/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SS、NH ₃ -N、TP、TN	间断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金湖县污水处理厂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金湖县污水处理厂	金湖县污水处理厂
废气	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		连续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吹膜成型、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彩印工序产生的 VOCs。吹膜成型、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彩印工序中的水性油墨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吹膜成型、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彩印工序产生的 VOCs。吹膜成型、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彩印工序中的水性油墨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大气
噪声	/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加强操作管理与维护、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加强操作管理与维护、合理布局	周边环境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清运	零外排
		不合格产品		物资公司回收	物资公司回收	
		废边角料		收集后回用	收集后回用	
	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淮安市云瑞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废原料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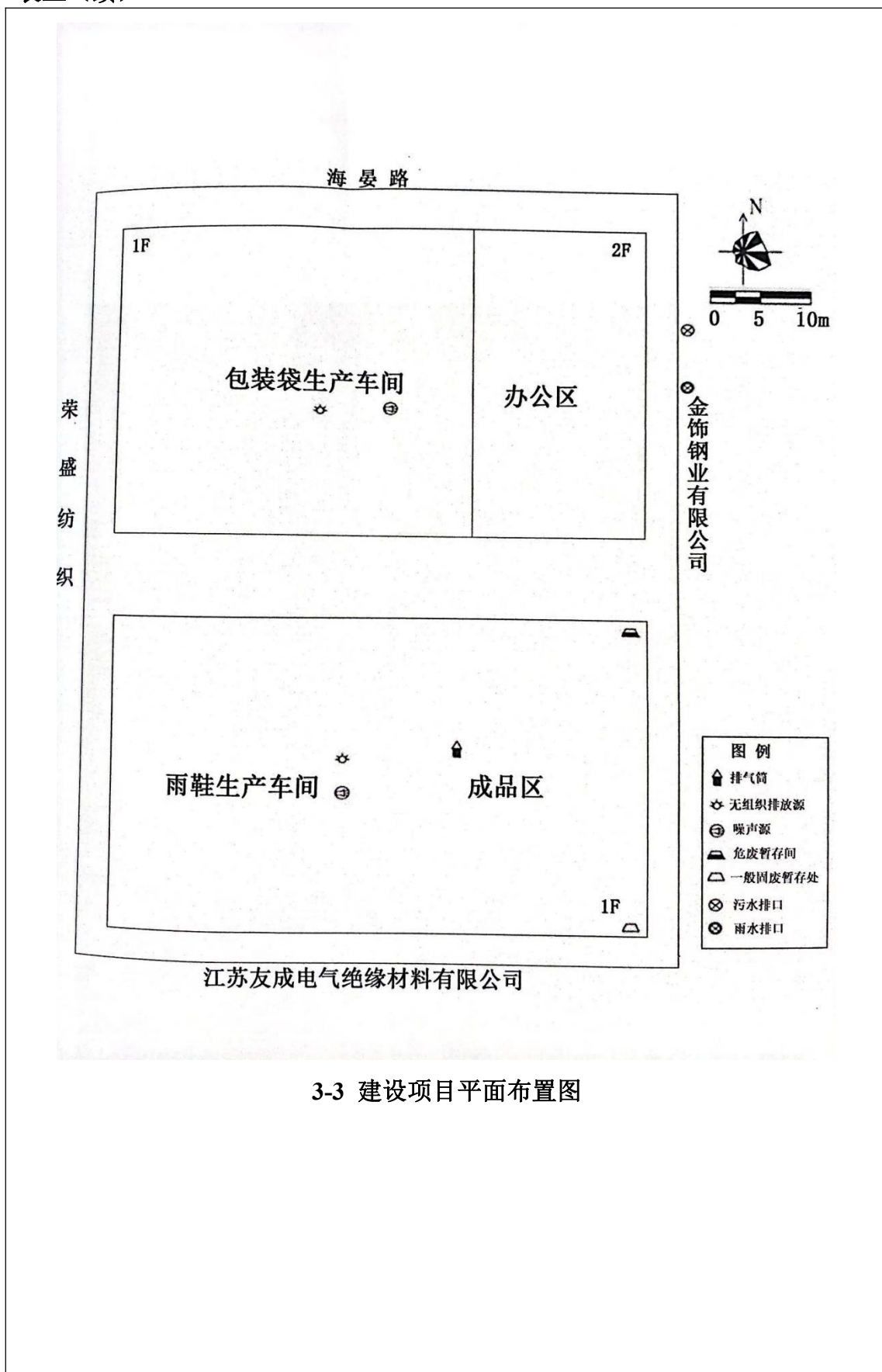
表三（续）



表三（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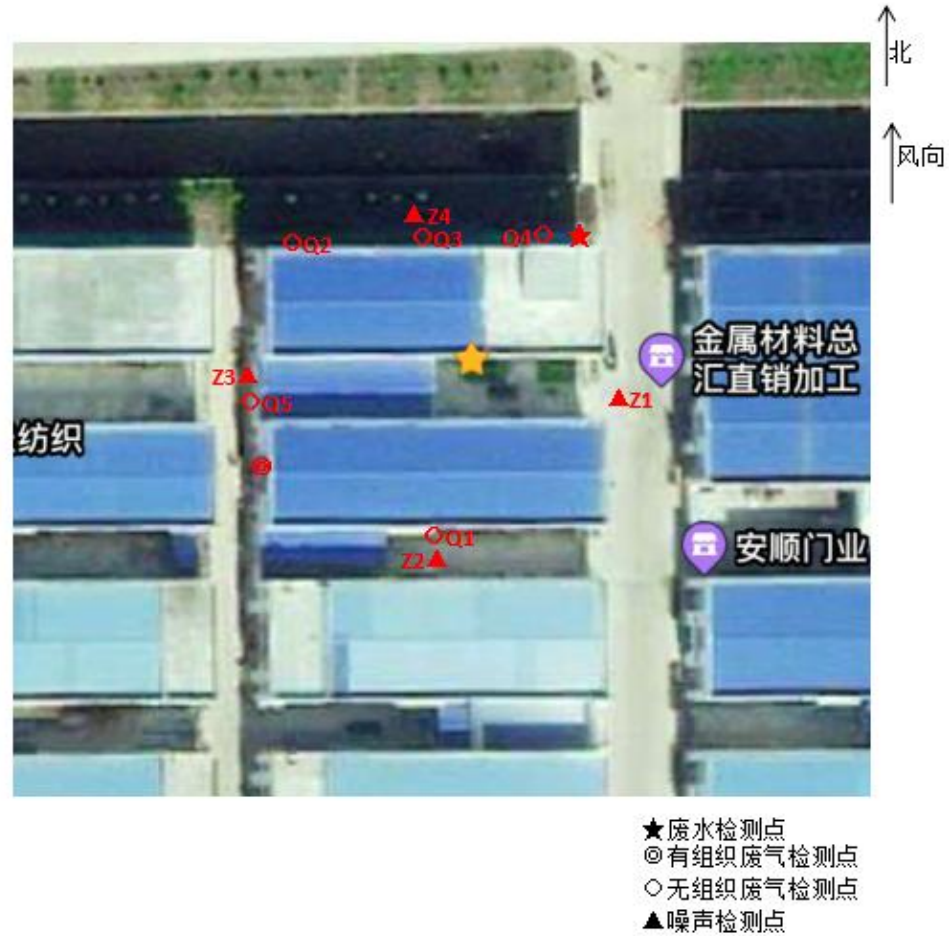


表三 (续)



3-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表三（续）



3-4 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环评结论

本项目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要求和建议：

1、平时加强对工作人员环境保护培训。

2、认真落实、实施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对部分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并集中管理高噪声设备，以改善厂区周围的声环境质量。

3、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杜绝废水、废气事故性非正常排放。

4、本评价报告，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参数、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为基础进行的。如果生产工艺、规模等发生变化或进行了调整，应由建设单位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表四（续）

审批部门决定：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全过程已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金湖县污水处理厂	已按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金湖县污水处理厂
3		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工艺废气的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设置一根排气筒。 吹膜成型、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吹膜成型、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4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排放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厂内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规定和其它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按相关要求办理危废转移手续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废原料桶、生活垃圾。不合格品由物资公司回收，废边角料回用于生产中，废活性炭、废原料桶交由淮安市云瑞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有环卫清运
6		根据《报告表》要求，本项目需以塑料袋生产车间、雨鞋生产车间为起点分别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无环境敏感点，今后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医院和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
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

表四（续）

审批部门决定（续）：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8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污染事故，制定好各种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增强事故防范意识	已落实
9	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10	完善和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按照要求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已落实
11	落实厂区中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库等）的防渗措施，杜绝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	已落实
13	<p>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p> <p>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排放量\leq384 吨，COD\leq0.115 吨，SS\leq0.058 吨，NH₃-N\leq0.01 吨，TP\leq0.002 吨，TN\leq0.015 吨；</p> <p>气污染物：VOCs\leq0.484 吨；</p> <p>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p> <p>（1）废水：废水量：358t/a；COD：0.033t/a；氨氮：0.0073t/a；SS：0.0073t/a；TP：0.000956t/a；TN：0.0141t/a。</p> <p>（2）废气：非甲烷总烃：0.407t/a。</p> <p>（3）固体废物：按照要求全部合理处置</p>
14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按规定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已落实
15	如果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不符或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16	严格按照《金湖县企业环保规范化提标建设工作手册》的要求做好企业环保规范化建设工作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江苏省环境监测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一）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	HJ/T 34-199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	HJ/T 34-199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五（续）

（二）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检定有效期	人员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电子温湿度计	TES1360A	LKHJ-A-269	2023 年 03 月 27 日	殷其顺 石如阳 李承清 王冉冉
	风速风向仪	FR-HW	LKHJ-A-190	2023 年 04 月 13 日	
	空盒压力表	DYM3 型	LKHJ-A-355	2023 年 08 月 09 日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	LKHJ-A-215	2023 年 10 月 27 日	
			LKHJ-A-219	2023 年 10 月 26 日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崂应 1062D 型	LKHJ-A-398	2023 年 05 月 16 日	
		LKHJ-A-400	2023 年 05 月 12 日		
氯化氢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 型	LKHJ-A-092	2023 年 04 月 14 日	
			LKHJ-A-126	2023 年 06 月 15 日	
			LKHJ-A-153	2023 年 10 月 09 日	
			LKHJ-A-154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KHJ-A-105	2023 年 04 月 06 日	石如阳 殷其顺
	风速风向仪	FR-HW	LKHJ-A-190	2023 年 04 月 13 日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LKHJ-A-207	2023 年 10 月 27 日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SX711 型	LKHJ-A-278	2023 年 04 月 14 日	
氯化氢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LKHJ-A-375	2023 年 09 月 21 日	石梦如
氯乙烯		Agilent8890	LKHJ-A-334	2024 年 06 月 15 日	恒如梁 刘成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LKHJ-A-388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朱勤洁
			LKHJ-A-338	2024 年 09 月 08 日	陈婷 刘成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	50ml	LKHJ-C-020	2023 年 09 月 24 日	张群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626A	LKHJ-A-164	2023 年 11 月 28 日	林婷
	电子天平	ME204 /02	LKHJ-A-406	2023 年 07 月 24 日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LKHJ-A-236	2023 年 11 月 16 日	陈子含
总磷					张彤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表五（续）

（三）人员资质

参与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均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四）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

（五）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 5-3 噪声校准一览表

检测校准时间	检测前校准声级 dB(A)	检测后校准声级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2 年 11 月 25 日	93.8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数据有效。
2022 年 11 月 26 日	93.8	93.8	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吹膜成型、注塑成型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出口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2	3 次/小时, 3 小时/天, 共 2 天
		烟气参数、氯化氢、氯乙烯		1 次/小时, 3 小时/天, 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个对照点, 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气象参数、氯化氢、氯乙烯	4	1 次/小时, 3 小时/天, 共 2 天
		非甲烷总烃		3 次/小时, 3 小时/天, 共 2 天
噪声	厂界外 (Z1~Z4)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昼夜各 1 次, 共 2 天

二、排放标准:

表 6-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氯化氢	10	0.18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置排气筒出口	0.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氯乙烯	5	0.54		0.15		
NMHC	60	3		4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表 6-4 噪声评价标准

时段	标准值 Leq dB (A)	依据标准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夜间	55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企业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其中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80 吨塑料袋、36 万双雨鞋，设计日生产量为塑料袋 0.25 吨、雨鞋 1125 双，实际产能为年产 80 吨塑料袋、36 万双雨鞋。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2022 年 11 月 25 日-26 日）

日期	产品名称	日生产设计量	监测期间产能	生产负荷（%）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塑料袋	0.25 吨/天	0.22 吨	>75
2022 年 11 月 25 日	雨鞋	1125 双/天	958 双	>75
2022 年 11 月 26 日	塑料袋	0.25 吨/天	0.23 吨	>75
2022 年 11 月 26 日	雨鞋	1125 双/天	1056 双	>75

表七（续）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2 年 11 月 25 日和 11 月 26 日期间对该项目污水总排口进行监测，污水总排口 pH 范围为 7.3-7.7，COD_{Cr}、SS、氨氮、TP、TN 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88mg/L、19mg/L、19.6mg/L、2.64mg/L、37.4mg/L，均符合《金湖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相关限值；监测数据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均值	排放标准	评价
2022 年 11 月 25 日	污水总 排口 (S1)	pH(无量纲)最大值	7.7	6-9	达标
		pH(无量纲)最小值	7.3		
		COD _{Cr}	88	340	达标
		SS	19	200	达标
		NH ₃ -N	19.6	25	达标
		TP	2.64	4	达标
		TN	37.4	/	达标
2022 年 11 月 26 日	污水总 排口 (S1)	pH(无量纲)最大值	7.7	6-9	达标
		pH(无量纲)最小值	7.4		
		COD _{Cr}	84	340	达标
		SS	19	200	达标
		NH ₃ -N	18.4	25	达标
		TP	2.34	4	达标
		TN	36.2	/	达标

表七（续）

验收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2 年 11 月 25~26 日加热工序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0.91mg/m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0039kg/h，氯化氢、氯乙烯未检出，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监测数据见表 7-5~7-9。

表 7-5 吹膜成型注塑成型废气排气筒处理设进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吹膜成 型注塑 成型废 气排气 筒处理 设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4	14.9	20.1	13.6	13.3	12.4	14.3	12.5	12.4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544	0.0564	0.0740	0.0531	0.0510	0.0459	0.0559	0.0459	0.0474	/	/	/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2 年 11 月 26 日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4	15.4	12.6	13.1	13.0	14.0	13.5	13.2	15.7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536	0.0566	0.0505	0.0498	0.0493	0.0526	0.0530	0.0513	0.0572	/	/	/

表 7-6 吹膜成型注塑成型废气排气筒处理设出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吹膜成 型注塑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59	0.52	0.79	0.78	0.22	0.52	0.55	0.54	0.58	0.79	60	达标

	成型废气排气筒处理设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2.5×10 ⁻³	2.2×10 ⁻³	3.4×10 ⁻³	3.4×10 ⁻³	9.6×10 ⁻⁴	2.3×10 ⁻³	2.4×10 ⁻³	2.3×10 ⁻³	2.5×10 ⁻³	3.4×10 ⁻³	3	达标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2 年 11 月 26 日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70	0.91	0.81	0.61	0.74	0.62	0.60	0.71	0.66	0.91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3.0×10 ⁻³	3.9×10 ⁻³	3.6×10 ⁻³	2.7×10 ⁻³	3.3×10 ⁻³	2.7×10 ⁻³	2.6×10 ⁻³	3.1×10 ⁻³	2.8×10 ⁻³	3.9×10 ⁻³	3	达标

表 7-7 吹膜成型注塑成型废气排气筒处理设处理效率评价

装置名称	日期	测试位置	非甲烷总烃
吹膜成型注塑成型废气排气筒处理设	2022 年 11 月 25 日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533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25
		处理效率 (%)	95.3
	2022 年 11 月 26 日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528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31
		处理效率 (%)	94.6

表七（续）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	标准值	评价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吹膜成型注塑成型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2.79	1.89	2.23	/	/	/
		氯化氢 排放速率	kg/h	1.05×10 ⁻²	7.38×10 ⁻³	8.72×10 ⁻³	/	/	/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
		氯乙烯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日期	废气排气筒处理设进口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	标准值	评价
2022 年 11 月 26 日	吹膜成型注塑成型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1.90	2.14	1.78	/	/	/
		氯化氢 排放速率	kg/h	7.07×10 ⁻³	8.13×10 ⁻³	6.99×10 ⁻³	/	/	/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
		氯乙烯 排放速率	kg/h	/	/	/	/	/	/

表 7-9 吹膜成型注塑成型废气排气筒处理设出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	标准值	评价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吹膜成型注塑成型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氯化氢 排放速率	kg/h	/	/	/	/	0.18	达标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	达标
		氯乙烯 排放速率	kg/h	/	/	/	/	0.54	达标
日期	废气排气筒处理设出口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 <td>标准值</td> <td>评价</td>	标准值	评价
2022 年 11 月 26 日	吹膜成型注塑成型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氯化氢 排放速率	kg/h	/	/	/	/	0.18	达标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	达标
		氯乙烯 排放速率	kg/h	/	/	/	/	0.54	达标

表七（续）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2 年 11 月 25~26 日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99mg/m³，氯化氢、氯乙烯未检出，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气象参数见表 7-8，监测数据见表 7-10~14。

表 7-10 气象参数

日期	频次	天气	大气压 (kPa)	气温 (°C)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2 年 11 月 25 日	第一次	晴	101.6	17.6	64.3	1.7	南
	第二次	晴	101.5	18.2	62.6	1.8	南
	第三次	晴	101.6	14.6	67.8	2.2	南
2022 年 11 月 26 日	第一次	晴	102.1	16.3	67.1	2.2	南
	第二次	晴	102.0	17.2	66.2	2.1	南
	第三次	晴	102.0	17.6	65.4	2.3	南

表 7-11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1#	2#	3#	4#
2022 年 11 月 25 日	非甲烷总烃	①	0.18	0.95	0.85	0.90
		②	0.20	0.99	0.91	0.85
		③	0.26	0.97	0.83	0.91
		④	0.17	0.67	0.59	0.95
		⑤	0.14	0.62	0.60	0.93
		⑥	0.15	0.67	0.57	0.87
		⑦	0.12	0.95	0.88	0.71
		⑧	0.16	0.81	0.89	0.78
		⑨	0.17	0.92	0.88	0.80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99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评价	达标					
2022 年 11 月 26 日	非甲烷总烃	①	0.21	0.91	0.87	0.90
		②	0.13	0.92	0.88	0.92
		③	0.16	0.96	0.92	0.88
		④	0.19	0.64	0.74	0.62
		⑤	0.15	0.71	0.72	0.92

		⑥	0.13	0.69	0.56	0.72
		⑦	0.14	0.68	0.70	0.68
		⑧	0.22	0.71	0.71	0.79
		⑨	0.10	0.78	0.74	0.69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96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评价	达标			

表 7-12 无组织废气（氯化氢）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1#	2#	3#	4#
2022 年 11 月 25 日	氯化氢	①	ND	ND	ND	ND
		②	ND	ND	ND	ND
		③	ND	ND	ND	ND
		④	ND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ND			
		周界外浓度限值	0.05			
		评价	达标			
2022 年 11 月 26 日	氯化氢	①	ND	ND	ND	ND
		②	ND	ND	ND	ND
		③	ND	ND	ND	ND
		④	ND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ND			
		周界外浓度限值	0.05			
		评价	达标			

表 7-13 无组织废气（氯乙烯）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1#	2#	3#	4#
2022 年 11 月 25 日	氯乙烯	①	ND	ND	ND	ND
		②	ND	ND	ND	ND
		③	ND	ND	ND	ND
		④	ND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ND			
		周界外浓度限值	0.15			
		评价	达标			
2022 年 11 月 26 日	氯乙烯	①	ND	ND	ND	ND
		②	ND	ND	ND	ND
		③	ND	ND	ND	ND

		④	ND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ND			
		周界外浓度限值	0.15			
		评价	达标			

表 7-14 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检测值(mg/m ³)	平均值(mg/m ³)
2022 年 11 月 25 日	Q5 车间门外 1 米	第一次	0.69	0.66
		第二次	0.65	
		第三次	0.64	
		第四次	0.66	
2022 年 11 月 26 日	Q5 车间门外 1 米	第一次	0.80	0.76
		第二次	0.74	
		第三次	0.85	
		第四次	0.65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 值			6	

表七（续）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2 年 11 月 25~26 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昼间正常生产，各噪声源运行正常。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 56.6dB(A)~62.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监测结果见表 7-15。

表 7-15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测点编码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声级值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	主要噪声源
Z1	项目地东厂界外 1 米	2022 年 11 月 25 日	12:00	56.9	65	合格	/
Z2	项目地南厂界外 1 米		12:06	57.1	65	合格	/
Z3	项目地西厂界外 1 米		12:13	62.7	65	合格	/
Z4	项目地北厂界外 1 米		12:19	56.6	65	合格	/
Z1	项目地东厂界外 1 米	2022 年 11 月 26 日	10:45	57.2	65	合格	/
Z2	项目地南厂界外 1 米		10:51	57.8	65	合格	/
Z3	项目地西厂界外 1 米		10:57	61.8	65	合格	/
Z4	项目地北厂界外 1 米		10:04	57.0	65	合格	/

11 月 25 日：天气：晴 风向：南 风速：1.8m/s

11 月 26 日：天气：晴 风向：南 风速：2.2m/s

表七（续）

总量核定：

根据“十三五”总量控制要求以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在“十三五”期间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TP、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VOCs 进行总量控制。

总量控制分析主要是通过对建设项目排放总量的核算，确定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废水量：358t/a；COD：0.033t/a；氨氮：0.0073t/a；SS：0.0073t/a；TP：0.000956t/a；TN：0.0141t/a。

（2）废气：非甲烷总烃：0.407t/a。

（3）固体废物：按照要求全部合理处置。

各监测因子年排放总量见表 7-16。

表 7-16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实际排放量 (t/a)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	废水量	/	358	384
	COD	86	0.033	0.115
	氨氮	19	0.0073	0.01
	SS	19	0.0073	0.058
	TP	2.49	0.000956	0.002
	TN	36.8	0.0141	0.015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量 (t/a)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5305	0.407	0.484

注：本项目全厂废气运行时间由企业提供（见附件八）

表七（续）

<p>“三同时”执行情况：</p> <p>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主要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投入使用。</p>
<p>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p> <p>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p>
<p>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p> <p>项目环保工作岗位由行政部门安排 1 人兼职负责。</p>
<p>试运行期扰民情况：</p> <p>无。</p>
<p>其它（根据行业特点，开展清洁生产情况，生态保护措施等特殊内容）：</p> <p>无。</p>
<p>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p> <p>无。</p>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现场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废水: 2022 年 11 月 25 日和 11 月 26 日期间对该项目污水总排口进行监测,污水总排口 pH 范围为 7.3-7.7, CODCr、SS、氨氮、TP、TN 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88mg/L、19mg/L、19.6mg/L、2.64mg/L、37.4mg/L,均符合《金湖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相关限值。

2、废气:

有组织废气: 2022 年 11 月 25~26 日加热工序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0.91mg/m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0039kg/h,氯化氢、氯乙烯未检出,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2022 年 11 月 25~26 日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99mg/m³,氯化氢、氯乙烯未检出,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2022 年 11 月 25~26 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昼间正常生产,各噪声源运行正常。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 56.6dB(A)~62.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4、固废: 本项目固废零排放。

建议: 进一步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

表八（续）

验收监测总结：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得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排放，满足环评和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金湖县光大塑料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80 吨塑料袋、36 万双雨鞋项目						建设地点	金湖县大兴工业园区 2 期 26 号					
	建设单位	金湖县光大塑料厂						邮编	211600	联系电话	13915181380			
	行业类别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装箱及容器制造 C1953 塑料鞋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9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1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 吨塑料袋、36 万双雨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 吨塑料袋、36 万双雨鞋					
	投资总概算	1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5.5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概算	18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5.56%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淮金环许可发【2022】97 号		批准时间	2022 年 9 月 8 日	环评单位	江苏伟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h			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768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358	384	/	/	/	/	+358
	COD	/	/	/	/	/	0.033	0.115	/	/	/	/	+0.033	
	氨氮	/	/	/	/	/	0.0073	0.01	/	/	/	/	+0.0073	
	SS	/	/	/	/	/	0.0073	0.058	/	/	/	/	+0.0073	
	TP	/	/	/	/	/	0.000956	0.002	/	/	/	/	+0.000956	
	TN	/	/	/	/	/	0.0141	0.015	/	/	/	/	+0.0141	
	非甲烷总烃	/	/	/	/	/	0.407	0.484	/	/	/	/	+0.407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建设项目投资备案登记

登记信息单

项目代码：2206-320831-89-01-308400
 (本代码仅作为项目建设周期内的身份标识，不作为项目立项的依据。)



一、项目名称			
审核备类型	备案类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80吨塑料袋、36万双雨鞋项目		
主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赋码日期	2022-06-15	赋码部门	金湖县行政审批局
拟开工时间(年)	2022	拟建成时间(年)	2022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_金湖县 大兴工业园区2期26号		
国标行业	制造业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塑料制品业 - 塑料薄膜制造	所属行业	轻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180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筑面积1975平方, 购置吹膜机、注塑机、彩印机、拌料锅、粉碎机、制袋机等设备, 外购原料为聚乙烯颗粒、聚丙烯颗粒、聚氯乙烯、稳定剂、增塑剂等。工艺流程: 原料→搅拌→吹膜→螺杆挤出→成型→彩印→制袋, 年产塑料袋80吨, 塑料袋厚度高于0.025毫米; 原料→搅拌→注塑→螺杆挤出→成型→包装成品, 年产雨鞋36万双。本项目工艺、设备、产品等必须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开工前需依法依规办理各项审批(审查)手续,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严格执行安全三同时制度, 在经各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和完善手续后方可投产。		
用地面积(公顷)	0.2	新增用地面积(公顷)	0
农用地面积(公顷)	0		
项目资本金(万元)	100	是否技改项目	否
资金来源	企业	其中财政资金来源	
备案目录级别	金湖县		
备案目录分类	内资项目		
备案目录	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权限内内资项目备案		
二、项目(法人)单位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	金湖县光大塑料厂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208317527103989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联系人	李加兵	手机号码	13915181380
电子邮箱	a13915181380@163.com		

查询二维码

附件二：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淮金环许可发〔2022〕97号

关于对金湖县光大塑料厂 年产 80 吨塑料袋、36 万双雨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批复

金湖县光大塑料厂：

你厂报来的《金湖县光大塑料厂年产 80 吨塑料袋、36 万双雨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角度分析同意你厂按照《报告表》中申报的建设内容在金湖县大兴工业园区 2 期 26 号建设年产 80 吨塑料袋、36 万双雨鞋扩建项目及配套公辅设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厂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金湖县污水处理厂。

3、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生产工

艺，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工艺废气的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设置一根排气筒（不新增，依托原有排气筒）。

吹膜成型、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排放。

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厂内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规定和其它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按相关要求办理危废转移手续。

6、根据《报告表》要求，本项目需以塑料袋生产车间、雨鞋生产车间为起点分别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无环境敏感点，今后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医院和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

8、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污染事故，制定好各种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增强事故防范意识。

9、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0、完善和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按照要求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11、落实厂区中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库等）的防渗措施，杜绝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

三、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按《报告表》中所列标准执行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排放量 \leq 384 吨，COD \leq 0.115 吨、SS \leq 0.058 吨、NH₃-N \leq 0.01 吨、TP \leq 0.002 吨、TN \leq 0.015 吨。

2、气污染物（有组织）：VOC_s \leq 0.484 吨。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1、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项目竣工后，你厂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如果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不符或发生重大变化，你厂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手续，未完成排污许可手续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九、按照相关要求做好企业环保规范化建设工作，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管。



项目代码：2206-320831-89-01-30840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8日印发

附件三：项目营业执照



附件四：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我公司年产 80 吨塑料袋、36 万双雨鞋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80 吨塑料袋、36 万双雨鞋，设计日生产量为塑料袋 0.25 吨、雨鞋 1125 双，实际产能为年产 80 吨塑料袋、36 万双雨鞋，全年运行 320 天，生产工况情况如下：

日期	产品名称	日生产设计量	监测期间产能	生产负荷 (%)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塑料袋	0.25 吨/天	0.22 吨	>75
2022 年 11 月 25 日	雨鞋	1125 双/天	958 双	>75
2022 年 11 月 26 日	塑料袋	0.25 吨/天	0.23 吨	>75
2022 年 11 月 26 日	雨鞋	1125 双/天	1056 双	>7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金湖县光大塑料厂（公章）

年 月

附件五：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证明

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废水年排放量说明

我公司年产 80 吨塑料袋、36 万双雨鞋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80 吨塑料袋、36 万双雨鞋，设计日生产量为塑料袋 0.25 吨、雨鞋 1125 双，实际产能为年产 80 吨塑料袋、36 万双雨鞋，全年运行 320 天，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废水年排放量情况如下：

表 1 排放情况统计表




类型	情况说明
废气	吹膜成型注塑成型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约 <u>7680</u> 小时
废水	生活污水年排放量约 <u>358</u> 吨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金湖县光大塑料厂 (公章)

年 月

附件六：检测报告

 181012050087	 LKHJ-ZY-BG-001
<h1>检 测 报 告</h1> <p>宁联凯（环境）第【22110543】号</p>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金湖县光大塑料厂
 <p>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p>	
第 1 页 共 22 页	

宁联凯（环境）第[22110543]号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金湖县光大塑料厂	地址	淮安市金湖县大兴工业园区 2 期 26 号
联系人	李加兵	联系电话	13915181380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人员	殷其顺、石如阳、李承清、王冉冉		
采样日期	2022.11.25-2022.11.26	分析日期	2022.11.25-2022.12.2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水排口：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总磷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总氮《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氯化氢《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氯乙烯《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HJ/T 34-1999 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结果	结果见表 1~表 14		
备注	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人：汪鹤蝶 2022 年 11 月 14 日
 审核人：许倩倩 2022 年 11 月 14 日
 签发人：杨忠平 2022 年 12 月 14 日



宁联凯（环境）第【22110543】号

表 1 废水排口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废水排口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检测频次						
2022 年 11 月 25 日	第一次	7.6	87	20	21.0	2.83	35.3
	第二次	7.7	93	19	18.2	2.71	38.9
	第三次	7.3	83	20	20.4	2.43	36.3
	第四次	7.6	89	18	19.0	2.61	39.3
2022 年 11 月 26 日	第一次	7.6	82	19	19.1	2.43	37.9
	第二次	7.7	85	20	16.4	2.32	34.5
	第三次	7.4	78	17	20.0	2.36	37.1
	第四次	7.5	92	19	18.0	2.25	35.4
参照“金湖县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		6-9	340	200	25	4	—
备注		“—”表示无标准限值					

第 3 页 共 22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吹膜成型注塑成型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前	排气筒高度 (m)	15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0.126										
	废气参数	烟温 (°C)	21.0	20.5	22.2	20.8	20.3	20.6	20.1	19.9	20.7	20.7
		流速 (m/s)	9.3	9.3	9.1	9.6	9.4	9.1	9.6	9.0	9.4	9.3
		烟气流量 (m ³ /h)	4185	4185	4095	4320	4230	4095	4320	4050	4230	4190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Nm ³ /h)	3776	3784	3684	3905	3831	3705	3912	3671	3824	3788
		排放浓度 (mg/m ³)	14.4	14.9	20.1	13.6	13.3	12.4	14.3	12.5	12.4	14.2
		排放速率 (kg/h)	0.0544	0.0564	0.0740	0.0531	0.0510	0.0459	0.0559	0.0459	0.0474	0.0538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										

宁联凯（环境）第【22110543】号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2 年 11 月 25 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检测项目						
吹膜成 型注塑 成型废 气排气 筒处理 设施前	排气筒高度 (m)		15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0.126				
	废气 参数	烟温 (°C)		21.0	20.8	20.1	20.6
		流速 (m/s)		9.3	9.6	9.6	9.5
		烟气流量 (m ³ /h)		4185	4320	4320	4275
		标干流量 (Nm ³ /h)		3776	3905	3912	3864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2.79	1.89	2.23	2.30
		排放速率 (kg/h)		1.05×10^{-2}	7.38×10^{-3}	8.72×10^{-3}	8.89×10^{-3}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1.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或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2. 氯乙烯的检出限为 0.08mg/m ³ 。						

宁环凯（环监）第【22110543】号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2 年 11 月 25 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频次	15									均值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1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吹膜成 型注塑 成型废 气排气 筒处理 设施后	排气筒高度(m)	0.126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0.126									/		
	废 气 参 数	烟温 (°C)	23.1	23.4	23.5	23.6	23.2	23.3	23.3	23.4	23.0	23.3	
		流速 (m/s)	10.6	10.6	10.7	10.6	10.7	10.7	10.6	10.6	10.8	10.7	
		烟气流量 (m ³ /h)	4770	4770	4815	4770	4815	4815	4770	4770	4860	4795	
	非甲 烃总 烃	标干流量 (Nm ³ /h)	4298	4286	4334	4297	4344	4348	4305	4303	4357	4322	
		排放浓度 (mg/m ³)	0.59	0.52	0.79	0.78	0.22	0.52	0.55	0.54	0.58	0.57	60
		排放速率 (kg/h)	2.5×10 ⁻³	2.2×10 ⁻³	3.4×10 ⁻³	3.4×10 ⁻³	9.6×10 ⁻⁴	2.3×10 ⁻³	2.4×10 ⁻³	2.3×10 ⁻³	2.5×10 ⁻³	2.5×10 ⁻³	3
	备注	"/"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 "—" 表示无标准限值。											

宁联凯（环境）第【22110543】号

续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2 年 11 月 25 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频次					均值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32/4041-2021) 表 1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吹膜成 型注塑 成型废 气排气 筒处理 设施后	排气筒高度 (m)		15			/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0.126						
	废 气 参 数	烟温 (°C)		23.1	23.6	23.3		23.3	
		流速 (m/s)		10.6	10.6	10.6		10.6	
		烟气流量 (m ³ /h)		4770	4770	4770		4770	
		标干流量 (Nm ³ /h)		4298	4297	4305		4300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排放速率 (kg/h)		/	/	/		/	0.18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
		排放速率 (kg/h)		/	/	/		/	0.54
备注	1.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或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无需计算，“—”表示无标准限值。 2. 氯乙烯的检出限为 0.08mg/m ³ ，氯化氢的检出限为 0.2mg/m ³ 。								

宁环测(环境)第【22110543】号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26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排气筒高度(m)	15									/
	采样断面尺寸(m ²)	0.126									
吹膜成型注塑成型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前	废气参数	21.4	21.4	21.6	21.6	21.9	21.5	21.3	21.2	21.3	21.5
	烟温(℃)	9.1	9.0	9.8	9.3	9.3	9.2	9.6	9.5	8.9	9.3
	流速(m/s)	4095	4050	4410	4185	4185	4140	4320	4275	4004	4185
	烟气流量(m ³ /h)	3719	3678	4006	3801	3796	3758	3927	3888	3642	3802
	标干流量(Nm ³ /h)	14.4	15.4	12.6	13.1	13.0	14.0	13.5	13.2	15.7	13.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0.0536	0.0566	0.0505	0.0498	0.0493	0.0526	0.0530	0.0513	0.0572	0.0528
	排放速率(kg/h)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									

宁联凯（环境）第〔22110543〕号

续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2 年 11 月 26 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吹膜成 型注塑 成型废 气排气 筒处理 设施前	排气筒高度 (m)	15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0.126				
	废 气 参 数	烟温 (℃)	21.4	21.6	21.3	21.4
		流速 (m/s)	9.1	9.3	9.6	9.3
		烟气流量 (m ³ /h)	4095	4185	4320	4200
		标干流量 (Nm ³ /h)	3719	3801	3927	3816
	氯化氢	排放浓度 (ng/m ³)	1.90	2.14	1.78	1.94
		排放速率 (kg/h)	7.07×10^{-3}	8.13×10^{-3}	6.99×10^{-3}	7.40×10^{-3}
	氯乙烯	排放浓度 (n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1.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或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2. 氯乙烯的检出限为 0.08ng/m ³ 。					

宁环测(环监)第[20210543]号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26 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均值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16295-2011) 表 1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挂气筒高度(m)	15	0.126									
吹膜成 型注塑 成型废 气排气 筒处理 设施后	烟气 (℃)		24.0	24.1	23.7	24.2	24.5	24.2	23.7	24.1	24.3	24.1	
	流速 (m/s)		10.4	10.5	10.8	10.8	10.8	10.6	10.6	10.8	10.3	10.6	
	烟气流量 (m ³ /h)		4680	4725	4860	4860	4860	4770	4770	4860	4635	4780	
	标干流量 (Nm ³ /h)		4236	4275	4410	4402	4400	4321	4330	4406	4200	4331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70	0.91	0.81	0.61	0.74	0.62	0.60	0.71	0.66	0.71	0.60
	排放速率 (kg/h)		3.0×10 ⁻³	3.9×10 ⁻³	3.6×10 ⁻³	2.7×10 ⁻³	3.3×10 ⁻³	2.7×10 ⁻³	2.6×10 ⁻³	3.1×10 ⁻³	2.8×10 ⁻³	3.1×10 ⁻³	3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 "-"表示无标准限值。												

宁联测（环境）第【22110543】号

续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2 年 11 月 26 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频次					均值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32/4041-2021) 表1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吹膜成 型注塑 成型废 气排气 筒处理 设施后	排气筒高度 (m)		15			/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0.126					
	废 气 参 数	烟温 (°C)	24.0	24.2	23.7	24.0		
		流速 (m/s)	10.4	10.8	10.6	10.6		
		烟气流量 (m ³ /h)	4680	4860	4770	4770		
		标干流量 (Nm ³ /h)	4236	4402	4330	4323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排放速率 (kg/h)	/	/	/	/		0.18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
		排放速率 (kg/h)	/	/	/	/		0.54
备注	1.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或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无需计算，“—”表示无标准限值。 2. 氯乙烯的检出限为 0.08mg/m ³ ，氯化氢的检出限为 0.2mg/m ³ 。							

宁联凯（环境）第【22110543】号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检测值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厂界上风向 Q1	第一次	0.18	0.21
		第二次	0.20	
		第三次	0.26	
		第四次	0.17	0.15
		第五次	0.14	
		第六次	0.15	
		第七次	0.12	0.15
		第八次	0.16	
		第九次	0.17	
	厂界下风向 Q2	第一次	0.95	0.97
		第二次	0.99	
		第三次	0.97	
		第四次	0.67	0.65
		第五次	0.62	
		第六次	0.67	
		第七次	0.95	0.89
		第八次	0.81	
		第九次	0.92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限值			4	

宁联凯（环境）第【22110543】号

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检测值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厂界下风向 Q3	第一次	0.85	0.86
		第二次	0.91	
		第三次	0.83	
		第四次	0.59	0.59
		第五次	0.60	
		第六次	0.57	
		第七次	0.88	0.88
		第八次	0.89	
		第九次	0.88	
	厂界下风向 Q4	第一次	0.90	0.89
		第二次	0.85	
		第三次	0.91	
		第四次	0.95	0.92
		第五次	0.93	
		第六次	0.87	
		第七次	0.71	0.76
		第八次	0.78	
		第九次	0.80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限值			4	

宁联凯（环境）第【22110543】号

表 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检测值 (ng/m ³)	平均值 (ng/m ³)
2022 年 11 月 26 日	厂界上风向 Q1	第一次	0.21	0.17
		第二次	0.13	
		第三次	0.16	
		第四次	0.19	0.16
		第五次	0.15	
		第六次	0.13	
		第七次	0.14	0.15
		第八次	0.22	
		第九次	0.10	
	厂界下风向 Q2	第一次	0.91	0.93
		第二次	0.92	
		第三次	0.96	
		第四次	0.64	0.68
		第五次	0.71	
		第六次	0.69	
		第七次	0.68	0.72
		第八次	0.71	
		第九次	0.78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限值			4	

宁联凯（环境）第【22110543】号

表 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检测值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2022 年 11 月 26 日	厂界下风向 Q3	第一次	0.87	0.89
		第二次	0.88	
		第三次	0.92	
		第四次	0.74	0.67
		第五次	0.72	
		第六次	0.56	
		第七次	0.70	0.72
		第八次	0.71	
		第九次	0.74	
	厂界下风向 Q4	第一次	0.90	0.90
		第二次	0.92	
		第三次	0.88	
		第四次	0.62	0.75
		第五次	0.92	
		第六次	0.72	
		第七次	0.68	0.72
		第八次	0.79	
		第九次	0.69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限值			4	

宁联凯（环境）第【22110543】号

表 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氯化氢 (mg/m ³)	氯乙烯 (mg/m ³)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厂界上风向 Q1	第一次	ND	ND
		第二次	ND	ND
		第三次	ND	ND
	厂界下风向 Q2	第一次	ND	ND
		第二次	ND	ND
		第三次	ND	ND
	厂界下风向 Q3	第一次	ND	ND
		第二次	ND	ND
		第三次	ND	ND
	厂界下风向 Q4	第一次	ND	ND
		第二次	ND	ND
		第三次	ND	ND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限值			0.05	0.15
备注	氯化氢的检出限为 0.02mg/m ³ ，氯乙烯的检出限为 0.08mg/m ³ 。			

第 16 页 共 22 页

宁联测(环境)第【22110543】号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氯化氢 (mg/m ³)	氯乙烯 (mg/m ³)
2022 年 11 月 26 日	厂界上风向 Q1	第一次	ND	ND
		第二次	ND	ND
		第三次	ND	ND
	厂界下风向 Q2	第一次	ND	ND
		第二次	ND	ND
		第三次	ND	ND
	厂界下风向 Q3	第一次	ND	ND
		第二次	ND	ND
		第三次	ND	ND
	厂界下风向 Q4	第一次	ND	ND
		第二次	ND	ND
		第三次	ND	ND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限值			0.05	0.15
备注	氯化氢的检出限为 0.02mg/m ³ , 氯乙烯的检出限为 0.08mg/m ³ 。			

表 12 气象参数

日期	频次	天气	大气压 (kPa)	气温 (℃)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2 年 11 月 25 日	第一次	晴	101.6	17.6	64.3	1.7	南
	第二次	晴	101.5	18.2	62.6	1.8	南
	第三次	晴	101.6	14.6	67.8	2.2	南
2022 年 11 月 26 日	第一次	晴	102.1	16.3	67.1	2.2	南
	第二次	晴	102.0	17.2	66.2	2.1	南
	第三次	晴	102.0	17.6	65.4	2.3	南

第 17 页 共 22 页

宁联测（环境）第【22110543】号

表 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检测值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天气：晴 风向：南 风速：2.3m/s	车间门外 1mQ5	第一次	0.69	0.66
			第二次	0.65	
			第三次	0.64	
			第四次	0.66	
2022 年 11 月 26 日	天气：晴 风向：南 风速：2.4m/s	车间门外 1mQ5	第一次	0.80	0.76
			第二次	0.74	
			第三次	0.85	
			第四次	0.65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限值				6	

宁联凯（环境）第〔2211054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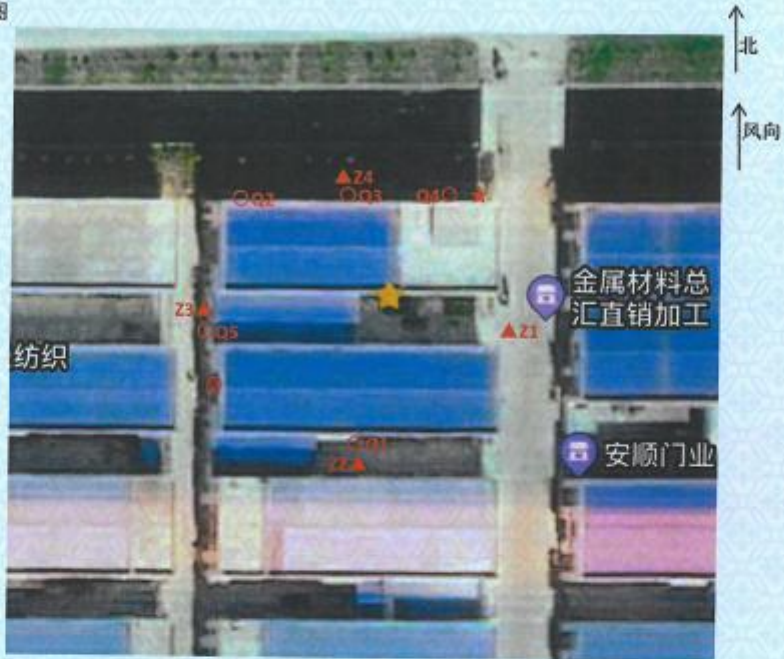
表 1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值 L _{eq} dB (A)
2022 年 11 月 25 日	Z1 (厂界东外 1 米处)	/	12:00	56.9
	Z2 (厂界南外 1 米处)	/	12:06	57.1
	Z3 (厂界西外 1 米处)	风机	12:13	62.7
	Z4 (厂界北外 1 米处)	/	12:19	56.6
天气状况	天气: 晴 风向: 南 风速: 1.8m/s			
2022 年 11 月 26 日	Z1 (厂界东外 1 米处)	/	10:45	57.2
	Z2 (厂界南外 1 米处)	/	10:51	57.8
	Z3 (厂界西外 1 米处)	风机	10:57	61.8
	Z4 (厂界北外 1 米处)	/	10:04	57.0
天气状况	天气: 晴 风向: 南 风速: 2.2m/s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65dB (A)	
备注	"/" 表示无主要声源			

第 19 页 共 22 页

宁联凯（环境）第【22110543】号

附图



- ★废水检测点
-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 ▲噪声检测点

宁联测（环测）第〔22110543〕号

主要检测用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检定有效期	人员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电子温湿度计	TES1360A	LKHJ-A-269	2023 年 03 月 27 日	殷其顺 石如阳 李承清 王冉冉
	风速风向仪	FR-HW	LKHJ-A-190	2023 年 04 月 13 日	
	空盒压力表	DYM3 型	LKHJ-A-355	2023 年 08 月 09 日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	LKHJ-A-215	2023 年 10 月 27 日	
			LKHJ-A-219	2023 年 10 月 26 日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崂应 1062D 型	LKHJ-A-398	2023 年 05 月 16 日	
			LKHJ-A-400	2023 年 05 月 12 日	
氯化氢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 型	LKHJ-A-092	2023 年 04 月 14 日	
			LKHJ-A-126	2023 年 06 月 15 日	
			LKHJ-A-153	2023 年 10 月 09 日	
			LKHJ-A-154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KHJ-A-105	2023 年 04 月 06 日	石如阳 殷其顺
	风速风向仪	FR-HW	LKHJ-A-190	2023 年 04 月 13 日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LKHJ-A-207	2023 年 10 月 27 日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SX711 型	LKHJ-A-278	2023 年 04 月 14 日	
氯化氢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LKHJ-A-375	2023 年 09 月 21 日	石梦如
氯乙烯	气相色谱仪	Agilent8890	LKHJ-A-334	2024 年 06 月 15 日	恒如梁 刘成
非甲烷总烃		GC9790II	LKHJ-A-388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朱勤洁
			LKHJ-A-338	2024 年 09 月 08 日	陈婷 刘成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	50ml	LKHJ-C-020	2023 年 09 月 24 日	张群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626A	LKHJ-A-164	2023 年 11 月 28 日	林婷
	电子天平	ME204 /02	LKHJ-A-406	2023 年 07 月 24 日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LKHJ-A-236	2023 年 11 月 16 日	陈子含
总磷					张彤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宁联测（环境）第【22110543】号

废水、废气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平行（个数）	加标（个数）	空白（个数）
pH 值	8	8	/	/
化学需氧量	8	4	/	6
悬浮物	8	/	/	/
氨氮	8	4	2	6
总磷	8	4	2	6
总氮	8	4	2	6
非甲烷总烃	116	22	/	12
氯化氢	36	10	/	12
氯乙烯	36	10	/	6

噪声校准一览表

检测校准时间	检测前校准声级 dB(A)	检测后校准声级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2 年 11 月 25 日	93.8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数据有效。
2022 年 11 月 26 日	93.8	93.8	0	

(以下空白)

附件七：危废合同

危废转移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YR202301002

甲方（委托方）：金湖县光大塑料厂

乙方（收集方）：淮安市云瑞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为提升企业危险废物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进行收集、转移处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待收集处理危险废物基本情况及转移处置价格：

1、甲方需乙方转移处置的危险废物明细及价格：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处理价格（元/吨）	备注
1	废活性炭	900-041-49	5000	吨袋
2	废原料桶	900-041-49	5000	吨袋

以上价格为含税含运费危废转移处置单价。

2、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一次性支付陆仟元（6000.00）预付款至乙方公司账户，合同即生效。在服务期内乙方负责为甲方转移处置危废 1-2 次，如超过 2 次甲方按 1000 元每次另外支付运费。

3、乙方收到预付款后，为甲方注册危废小微收集系统账户，填报危废有关信息，在服务期内为甲方提供危废系统日常维护，代为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和管理制度，指导甲方制定危废台账，帮助设计各类危废标识标牌，生成危废标签等，免费为甲方提供危废包装袋（不含包装桶及其它容器），协助甲方处理环保部门下达的有关危废管理的其它事务，提供一站式危废管理及转移处置服务。

4、本合同服务期为 1 年，自 2023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止。服务期内当甲方需要转移处置的危废不足 1 吨时，乙方不再收取转移处置费用。如超过 1 吨，甲方应按第 1 条表内单价将额外费用支付到乙方账户，乙方再继续提供转移处置服务。正常情况下，乙方已收取的费用不结转、不退还。

二、危废包装：

第 1 页 共 3 页

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地区环保部门管理要求，根据其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特性按危险废物类别采用合规的包装方式，确保密封包装，避免危险废物跑、冒、滴、漏。在危废入库前将乙方代为由系统生成的完整危废标签张贴于包装物外面。

三、运输及转移：

1、甲方需转移危险废物时，应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排班安排上门收集转移。

2、乙方到达甲方场内后，应检查、核对危废的状态、信息、包装等。如待转移的危废与合同约定的危废类别、特性等要素不符，或危废包装不符合要求等，乙方有权拒收，由此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3、在危废装车前，应使用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称重工具，或各自使用自己的称重工具进行计量，计量结果双方授权代表共同确认。

当需要处置的危废量较大或因其它原因，双方在甲方场地难以准确计量时，也可将危废运至乙方场地后进行计量。在此情况下，甲方应委派授权人员随车同行，到达乙方场内后全程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称重。此时称重结果如存在不一致，且差额超过该运输量的百分之3的，乙方自行称重的磅重结果优先于甲方自行称重的磅重结果；若该差额低于或等于该运输量的百分之3的，以甲方自行称重的磅重结果为准。

4、危废计量确认后，乙方将危废信息及承运单位、车辆信息等填报网上系统，生成并运行危废转移联单。

5、乙方应委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有资质的单位的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并安排押车人员随车同行。甲方负责提供叉车等装卸车辆或工具协助乙方装车。

6、乙方危废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厂区后，出现任何情况均与甲方无关。

四、违约责任

1、在乙方接到甲方转移处置危废通知后，乙方必须及时上门为甲方提供转移处置服务。如因乙方不及时提供服务，造成甲方危废厂内暂存超过国家法定时间或出现其它危废管理违法行为而造成损失，乙方负有赔偿责任。

2、乙方对从甲方接收的危险废物，负有依法安全处理的责任，如因处理不当造成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事故，或有违法处置情况，均与甲方无关，全部由乙方负责。

3、本合同有效期内，在乙方可满足甲方本合同内危废的回收处理要求的情况下，甲方不得将本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置，否则视为甲方违约。此时，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4、如果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没有按时付款的，则根据逾期时间，按所拖欠款项金额的每日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为止。

五、合同效力：

第 2 页 共 3 页



-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服务期满，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责任和义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 3、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金湖县光大塑料厂	乙方（盖章）：淮安市云瑞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地址：金湖县大兴工业园区二期 25、26 号 户名：金湖县光大塑料厂 税号：913208317527103989 银行账号： 开户行：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加兵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3 年 1 月 10 日	地址：清江浦区和平镇同北湖环路 3 号 户名：淮安市云瑞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税号：91320803MA221N4H5P 银行账号：1035560104000383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范集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5301400630 签订日期：2023 年 1 月 10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HA0811CCO0038-4

名称: 淮安市云瑞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紫钰

注册地址: 清江浦区清浦工业园工业新区西环路 3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

核准经营类别: HW02, HW03, HW04, HW05, HW06, HW08, HW09, HW10, HW11, HW12, HW13, HW14, HW15, HW16, HW17, HW18, HW21, HW22, HW23, HW24, HW26, HW29, HW31(900-052-31), HW32, HW34, HW35, HW36, HW37, HW39, HW40, HW45, HW46, HW48, HW49(772-006-49, 900-041-49, 900-042-49 中具有感染性危险废物除外), HW50 5000 吨/年

核准经营规模: 50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置,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12 月 19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 年 2 月 10 日

